

監察院第5屆第13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45分

地 點：本院議事廳（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）

出 席 者：15人

院 長：張博雅

監察委員：陳慶財、仇桂美、尹祚芊、蔡培村、章仁香、包宗和、
陳小紅、劉德勳、李月德、江明蒼、方萬富、林雅鋒、
王美玉、江綺雯

請 假 者：3人

監察委員：孫大川、高鳳仙、楊美鈴

列 席 者：24人

秘 書 長：傅孟融

副秘書長：許海泉

輪值參事：蔡展翼

各處處長：黃坤城、鄭旭浩、林惠美、巫慶文

各室主任：汪林玲、彭國華、尹維治、蔡芝玉（劉正坤代）、陳月
香（張郁芬代）、劉瑞文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魏嘉生、周萬順、翁秀華、王增華、林明輝、王銑、
余貴華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陳美延

人 權 會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審 計 長：林慶隆

副審計長：吳國英、王麗珍

主 席：張博雅

記 錄：張文玉

甲、密不錄由

乙、專題演講

邀請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吉昂絲(Mirtha Guianze)專題演講。

丙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5屆第12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5屆第12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綜合規劃室報告：行政院、外交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別函送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臺灣民主基金會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3財團法人103年度決算書，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之規定，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散會：下午5時45分

主席：張博雅